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387,4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38,316,238.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主要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为零元。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

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和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3,0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5) 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6)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